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附 帶

被上訴人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清森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敏恭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鋼公司)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紳公司)提起附帶上訴後，於本院主張寶紳公司承攬維鋼公司之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工程部分已開出之統一發票，仍有新臺幣(下同)2,458,395元之款項未由維鋼公司給付，其營業稅係117,066元；追加工程部分已開出之統一發票，仍有6,560,235元之款項未由維鋼公司給付，其營業稅係312,393元(因計算錯

01 誤，致民事追加附帶上訴狀記載為300,075元，應予更正，
02 惟差額12,318元，因無實益，亦無擴張之必要)；點工部分
03 已開出之統一發票，仍有2,940元之款項未由維鋼公司給
04 付，其營業稅係140元。而因上開營業稅業已由寶紳公司先
05 行繳納，於本院追加請求維鋼公司給付營業稅417,281元，
06 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附帶上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發票金額之營業稅稅額、維鋼公司未給付之營業稅額各如
09 附表D、E欄所示)等語。維鋼公司則不同意寶紳公司訴之追
10 加，並辯稱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結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
11 7、470頁)。

12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3 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
14 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
15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16 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7 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
18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19 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
20 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
21 法律關係之判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22 亦有明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55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
2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
24 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
25 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
26 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
27 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
28 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9 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寶紳公司主張其已開立之統一發票，就原工程仍有營
31 業稅117,066元、追加工程營業稅312,393元(僅請求300,075

01 元)、點工部分營業稅140元，已由寶紳公司先行繳納，於本
02 院追加請求維鋼公司給付營業稅417,281 元本息等語。惟寶
03 紳公司追加請求營業稅，其基礎事實為附表編號1至24所示
04 寶紳公司已開立統一發票工項，核與原起訴基礎事實之工項
05 (見原審判決第12至24頁)，及本院審理之工項(詳如見本院
06 卷三第251至252頁所示爭點)，並非同一。又經本院函詢就
07 寶紳公司已先行繳納之營業稅、與判決確定之營業稅差額如
08 何向國稅局申請退還乙節，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
09 國稅局)回覆略以：「由來函說明一句意觀之，甲(應指寶
10 紳公司)應屬包作業營業人，原已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
11 收價款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因買受人(應指維鋼公
12 司)事由致無法收回價款得申請退還營業稅。又得退還之營
13 業稅，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
14 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
15 點第3點，係按其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於扣減同一工程
16 進貨時已扣抵進項稅額與已收回價款銷項稅額二者之差額後
17 退還。…依該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提供已開立統一發票存
18 根聯影本即可」等語，此有該局110年3月18日財高國稅審四
19 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7至258頁)。亦
20 即，維鋼公司就系爭工程應給付之工程款，固有支付營業稅
21 之義務。惟寶紳公司經本件最終判決結算結果，或得分別向
22 「國稅局」請求退還營業稅、或請求維鋼公司再給付營業稅
23 差額。足認寶紳公司起訴請求維鋼公司給付工程款，與追加
24 起訴給付營業稅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即營業稅猶涉及由寶
25 紳公司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或向維鋼公司請求給付營業
26 稅)。且寶紳公司於本院109年9月3日準備程序，亦稱「這部
27 分與寶紳公司會計瞭解後，如國稅局可以退還，即無追加之
28 必要，這部分再陳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0頁)。是寶紳
29 公司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並無於相
30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自難認追加之訴之基礎
31 事實與起訴之基礎事實同一。本院復查無其它民事訴訟法第

01 446條得准許訴之追加事由。從而，寶紳公司追加請求維鋼
02 公司給付營業稅417,281元，及自109年8月7日提出「民
03 事追加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寶紳公司所為訴之追加，並不合法，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63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工程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0 法官 郭慧珊

11 法官 張婉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魏文常

16 附表：

17

編號	A. 銷售項目	B. 寶紳公司已開出之發票日期	C. 發票金額	D. 發票金額之營業稅額	E. 維鋼公尚未給付之營業稅額
1	原工程部分-第11期工程款	100年12月20日	1,638,930元	78,044元	僅給付一半工程款即819,465元，餘款之營業稅額為39,022元
2	原工程部分-第13期工程款	101年6月14日	1,638,930元	78,044元	全未給付工程款，此部分營業稅額為78,044元

3.	追加工 程- 2F新增樓 層及天橋 延伸工程 款	100年4月25 日	3,368,224 元	160,392 元	僅給付90% 工程款3,03 1,402元,餘 款即保留款1 0%工程款之 營業稅額為1 6,039元
4.	追加工 程- 1~3F結構 體變更工 程款	100年4月25 日	196,943元	9,378元	僅給付90% 工程款177,2 49元,餘款 即保留款1 0%工程款之 營業稅額為9 38元
5.	追加工 程- BF結構裝 修變更設 計工程款	100年7月8日	654,234元	31,154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31,154元
6.	追加工 程- BF~1F紅 磚粉光變 更設計工 程款	100年7月8日	722,873元	34,423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34,423元
7.	追加工 程- 擋土牆及 箱涵變更	100年7月8日	123,979元	5,904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5,904元

	設計工程款				
8.	追加工程-生態池開挖工程款	100年7月8日	142,800元	6,800元	僅給付90%工程款128,520元，餘款即保留款10%工程款之營業稅額為680元
9.	追加工程-外觀變更設計工程款	100年7月8日	34,755元	1,655元	全未給付工程款，此部分營業稅額為1,655元
10	追加工程-澆鑄區基座變更設計工程款	100年7月8日	43,365元	2,065元	僅給付90%工程款39,028元，餘款即保留款10%工程款之營業稅額為207元
11	追加工程-汗水池變更設計工程款	100年7月8日	66,728元	3,178元	僅給付90%工程款60,055元，餘款即保留款10%工程款之營業稅額為318元
12	追加工程-	100年8月1日	37,800元	1,800元	全未給付工程款，此部

	雜項變更 設計工程 款				分營業稅額 為1,800元
13	追加工 程- 2F新增樓 層及天橋 延伸工程 款	100年8月16 日	1,871,235 元 (100年9 月30日折 讓後發票 金額變更 為1, 848,886 元)	折讓後 88,042 元	僅給付90% 工程款1,66 3,998元,餘 款即保留款1 0%工程款之 營業稅額為 8,804元
14	追加工 程- 生態教室 工程款	100年10月6 日	1,136,822 元	54,134 元	僅給付90% 工程款1,02 3,140元,餘 款即保留款1 0%工程款之 營業稅額為5 ,413元
15	追加工 程- 外觀大理 石數量追 加工程款	100年12月17 日	294,378元	14,018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14,018元
16	追加工 程- 磚變更追 加工程款	100年12月31 日	19,644元	935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935元
17	追加工 程-	101年1月7日	727,017元	34,620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門窗變更 設計工程 款				分營業稅額 為34,620元
18	追加工 程- 2F新增樓 層及天橋 延伸工程 款	101年1月10 日	997,992元	47,523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47,523元
19	追加工 程- 報價變更 (一)追加工 程款	101年1月10 日	594,683元	28,318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28,318元
20	追加工 程-BF浸 漿區變更 設計工程 款	101年1月12 日	13,892元	662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662元
21	追加工 程-1F~3F 裝修變更 設計工程 款	101年1月12 日	523,992元	24,952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24,952元
22	追加工 程- 生態教室 工程款	101年1月12 日	875,950元	41,712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41,712元
23	追加工 程- 日	101年2月21 日	258,670元	12,318 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續上頁)

01

	報價變更 追加(二)工 程款				分營業稅額 為12,318元
24	點工部 分- 第一期點 工工程款	100年12月17 日	2,940元	140元	全未給付工 程款，此部 分營業稅額 為140元